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154-89-01-6146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正凯	联系方式	139528847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镇江市/县（区）/乡（街道）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1 号厂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14 分 11.758 秒， 32 度 11 分 11.2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蜀行审备（2024）22 号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1.8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规划》 审批文号：句政复〔2008〕4 号文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文号：句政复〔2021〕2 号文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3）规划名称：《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 审批文号：/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句容市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句容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句环字〔2011〕92 号 （2）《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3）《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26 日通过厅处室会审，正在开展先进性评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p> <p>2021年2月3日句容市人民政府批复了句容市临港集中区下蜀片区新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调整后四至范围为：北至长江沿岸及大道河，南至规划便民河路，西至规划新城路、疏港大道，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总用地面积12.74平方公里。2022年7月镇江市《关于公布镇江市第一批保留开发区（园区）名单及四至边界的通知》中确定句容下蜀临港产业园新范围，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南至老便民河，西至规划新城路，北至长江沿岸—龙北大道，园区面积9.73平方公里。句容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将“句容下蜀临港产业园”更名为“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规划概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规划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南至老便民河，西至规划新城路，北至长江沿岸—龙北大道，总用地面积9.73平方公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功能定位</p> <p style="padding-left: 4em;">辐射句容全市的物流中心、滨江临港的产业基地和快速发展的经济新区，以发展新型建材、五金机械、物流、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用地规划</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产业空间整体沿沿江高等级公路向西拓展，产业布局包括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中部生产孵化区、东部建材制造区、区域设施配套区、发展备用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以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汽摩配、通用设备、金属、电子及通信、仪器与仪表、电器制造、建筑涂料等产业为主，二类工业用地172.80公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中部生产孵化区</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为了进一步丰富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产业结构，规划为生产孵化区。以建材、机械、现代服务业、新材料（非化工类）、装备制造产业等产业为主，含一类工业用地47.34公顷，二类工业用地70.21</p>
------------------	---

公顷，一类仓储物流用地 3.73 公顷。引导产业逐步提档升级，加强培育中小企业。

C、东部建材制造区

以重点扶持壮大绿色墙体材料，绿色装饰装修材料，绿色保温绝热材料，绿色防水密封材料四大新型产业，含二类工业用地 224.81 公顷。依托现有绿色建筑产业基地和句容港、沿江高等级公路，打造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D、区域设施配套区

处于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东北侧，靠近长江，含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12.30 公顷，主要是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E、发展备用区

处于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东北侧，以农林用地和特殊用地为主，是高新技术产业园未来发展的备用空间。

本项目位于东部建材制造区，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厂房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6），符合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获得句容市环保局批复（句环字（2011）92 号）。

（1）审查要求

①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并按照 ISO14001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提高废水回用率。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②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

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等项目，必须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

该集中区应逐步淘汰区内原有企业燃煤锅炉，新建企业必须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区内不设集中供热点，严格控制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类区相应标准。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应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并建专门贮存槽或仓库，密封保存、避免外泄，并委托有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集中无害化处置，其转移应执行联单审批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应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区内噪声和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立至少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以绿化隔离带降低噪声。

④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文）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⑤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同时要求进区企业也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⑥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句容市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报我局审批。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超细重质碳酸钙（粒径 $\leq 5\mu\text{m}$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建材第 7 款：“.....超细重质碳酸钙（粒径 $\leq 5\mu\text{m}$ ）”，符合《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粉尘，来自上料、研磨和储存、装车等，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厂区不设置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处理，不外排；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项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进行相关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港工业集中区起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句环字〔2011〕92 号）要求。

3、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产业 优先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①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	符合

	准入	<p>引入</p> <p>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p> <p>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或相关规范条件。</p> <p>3、符合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p> <p>4、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5、复配类优先发展涂料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35602-2017)指标要求的复配类企业,同时鼓励涂料企业依照《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 35602-2017)改进企业生产和管理。</p>	<p>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均为粒径$\leq 5\mu\text{m}$的超细碳酸钙粉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②本项目选址位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东部建材制造区,项目产品属于建筑材料行业,因此符合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发展新型建材、五金机械、物流、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定位。</p>	
	禁止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产业;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p> <p>2、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p> <p>3、建材产业禁止引入绿色建材外的传统高耗能、高污染项目。</p> <p>4、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p> <p>5、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复配产业集中区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的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p> <p>7、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均为粒径$\leq 5\mu\text{m}$的超细碳酸钙粉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本项目属于绿色建材,不属于绿色建材外的传统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新材料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和胶黏剂项目;不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的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p>	符合

		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句容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基本农田。	符合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开发内绿地 54.5 公顷和水域 43.2 公顷,重点保护,提出限制占用的管理要求。		
		产业园区原则上按照《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产业布局中“四大片区”即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建材制造产业园、复配产业园以及“多中心”中物流中心布局建设项目;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改变,需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		
		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产业园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污染物排放管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	符合

	控	<p>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其中复配园区入区企业需依据《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清污分流和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新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提倡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量化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p> <p>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p>	<p>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环境质量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3、区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p>	<p>根据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所列限值;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域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	<p>1、废气污染物:近期SO₂ 2195.19t/a、NO_x 4332.139t/a、颗粒物 422.058t/a、VOCs 2.5t/a;远期SO₂ 2204.718t/a、NO_x 4393.451t/a、颗粒物 468.791t/a、VOCs 24.4t/a。</p> <p>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 803292t/a, COD 40.165t/a、氨氮 4.016 t/a、总磷 0.402t/a、总氮 12.049t/a;远期排放量:污水 980828t/a, COD 49.041t/a、氨氮 4.904t/a、总磷 0.490t/a、总氮 14.712 t/a。</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总量要求,不突破总量指标。</p>	符合

		<p>3、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产业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产业园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产业园区现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或产业定位的企业维持现状,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产业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厂界、产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5、布局管控,产业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产业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p>	<p>企业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符合</p>

		<p>范围。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7、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产业园区用水总量 27000 立方米/日；2、土地资源可利用产业园区总面积上线 9.73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816.03hm^2，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515.16hm^2，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km^2；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利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均为粒径 $\leq 5\mu\text{m}$ 的超细碳酸钙粉末，属于建筑材料。经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建材第 7 款：“.....超细重质碳酸钙（粒径 $\leq 5\mu\text{m}$ ）”；本项目不属于《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附件 1 中重点开发区域不再承接产业目录中的产业类型；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范畴。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项目已经取得了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备案证号：蜀行审备（2024）22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1 号厂房，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范围见表 1-2。

表 1-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共有 3 个片区组成，包括世业镇片区、江心农业生态园区片区和高资街道片区	—	37.12	37.12	北 2.64km
空青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位于下蜀境内，东至下蜀与丹徒交界处，西至宝华山自然保护区南大门，南至句容林场南，北至龙王山北	—	57.39	57.39	南 4.14km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丹

徒区)重要湿地,其空间直线距离约264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5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74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_{2.5}和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5.7%和7.5%,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均持平,二氧化硫和臭氧浓度分别下降16.7%和5.4%。

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40%。省考45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46.7%。”

“2023年,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3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I~II类断面比例为94.7%,与上年相比,上升10.5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要素规划功能等级,项目建设符合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的规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选用国内或进口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较成熟，节约用水，污染排放较少，本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指南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经核实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根据《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规划产业定位以建材、新材料、装备制造为主导，本规划已开展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优化调整园区能源结构，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建设按照江苏省碳达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持续降低区内碳排放强度，严格控制碳排放增量，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因此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項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項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項目，改建項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	相符

		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经核实本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规划产业定位以建材、新材料、装备制造为主导，本规划已开展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优化调整园区能源结构，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建设按照江苏省碳达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持续降低区内碳排放强度，严格控制碳排放增量，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因此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相符

	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3、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1 号厂房，属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版）》，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执行《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 (3) 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4) 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 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 (2) 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为粒径 $\leq 5\mu\text{m}$ 的超细碳酸钙粉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利用。 (4)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太湖流域。 (5)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排放的颗粒物在句容市区域内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环境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	本项目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

风险 防控	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预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联防联控。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企业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 (3)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同时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符合相关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版)》中相关要求。</p>			
<p>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5-1-1号厂房,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项目位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中的重点区域。项目与重点区域(流域)中长江流域管控相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p>			
<p>表1-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全省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p>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基本农田。符合管控要求。</p>
--	--------	--	--	---

		<p>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同时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企业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联防联控</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_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排放的颗粒物在句容市区域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降尘用水，水量较小；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岸线；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符合相关要求。</p>
<p>5、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相符性分析</p> <p>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2020 年 12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起执行）。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按照预案要求进行内部管理，同时与上级预案形成良好衔接。	相符
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本项目满足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年 12 月）

七、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一) 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

相符性分析：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不在长江岸边（1 公里范围内），非石化、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行业，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年 12 月）要求。

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21〕45 号文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规划产业定位以建材、新材料、装备制造为主导，本规划已开展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优化调整园区能源结构，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建设已按照江苏省碳达峰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持续降低区内碳排放强度，严格控制碳排放增量，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因此，本项目在该园区建设符合准入条件。

7、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 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

表 1-8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 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是否符合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原料高钙石为颗粒状，运输车辆均配备有苫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围挡和编织物覆盖，卸料过程配备有洒水喷淋的措施；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提升等方式输送，颗粒料	符合

	<p>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3、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场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内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库除外），围挡高度不应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p> <p>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取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p>	<p>粉尘产生量较小；生产过程中研磨工序产生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筒仓均设有呼吸孔，收集废气经各筒仓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品通过装车机输送至运输罐车，装车机配备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车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符合</p>
<p align="center">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p> <p>要求：（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p>			

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₁₀、视频监控等。

相符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料高钙石为颗粒状，粒径 10-30mm，较粉状不易起尘，运输车辆均配备有苫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项目原料堆场位于车间内，卸料过程配备有喷淋洒水的措施；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提升等方式输送，颗粒料粉尘产生量较小；生产过程中研磨工序产生粉尘经过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产品采用储存罐密闭储存，收集废气经各筒仓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产品通过装车机输送至运输罐车，装车机配备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车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将建立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按照技术规范 and 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颗粒物定期监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现根据市场需求，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购置句容市飞煌腾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 号的飞煌（句容）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1#厂房（面积约 3200m²，其中 1F 生产车间 2700m²、2F 实验室及办公等配套用房 500m²，同时厂房外空地无偿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并购置配套生产设备若干，用于生产超细碳酸钙（粒径≤5μm），计划产能规模为 13.8 万吨/年，即本项目——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并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了有关资料，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给有关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镇江正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1 号；</p> <p>行业类别：[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投资总额：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p> <p>建设规模：碳酸钙生产 13.8 万吨/年；</p> <p>工作制度：工作时间 12h，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6h，年工作 320 天；</p> <p>职工人数：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不设食宿；</p> <p>3、产品方案</p>
------	---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艺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重质碳酸钙生产线	重质碳酸钙	粒径 $\leq 5\mu\text{m}$	13.8 万吨/年	3840h

4、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的公辅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共约 2700m ²	位于厂房 1F, 主要布置有原料堆场、生产区, 生产区包含所有生产设备、除尘设备和成品筒仓等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面积共约 1500m ²	1F 生产车间内
	成品暂存区	放置 6 个 600 吨的成品储罐, 面积共约 100m ²	1F 生产车间内
	运输	/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产品由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共约 200m ²	项目厂房整体 1F, 由于层高 12m, 局部被隔成 2F 使用, 2F 为产品性能检测实验室、办公室等配套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6560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128t/a	生活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供电	380 万 Kwh/年	依托市政电网
	暖通	挂壁式空调、柜机空调等	1F 生产车间设置有排气扇等通风设施; 2F 实验室和配套用房区制冷和供暖使用挂壁式或柜机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厂房封闭+围挡+编织物覆盖+喷淋洒水装置	原料堆场卸料粉尘
		封闭式上料棚+喷淋洒水装置	上料粉尘
		厂区和厂房道路清扫+洒水降尘+苫布遮盖	运输车辆起尘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16000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废气处理效率为 99.5%	研磨粉尘经雷蒙磨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6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为 3500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废气处理效率为 99.5%	成品区各筒仓储存过程产生的筒仓粉尘经各存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

			尘器收集和处理后经储罐顶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共 6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21m，编号为 DA002-DA007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5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9.5%	装车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园区化粪池、接管	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震等措施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新建

5、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计划职工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工作时间 12h，两班制，年工作 320 天，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量标准为 50L/(人·d)，本次评价按 50L/(人·天)计，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核算，则全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a。

②洒水抑尘等措施用水

A、本项目原料运输进场、原料装卸以及上料等环节都会造成起尘，建设单位拟通过车间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划用于每日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15t/d，则企业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4800t/a。

B、本项目原料堆场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通过原料堆场安装洒水降尘装置措施减少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划用于每日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5t/d，则企业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1600t/a。

综上，企业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6400t/a，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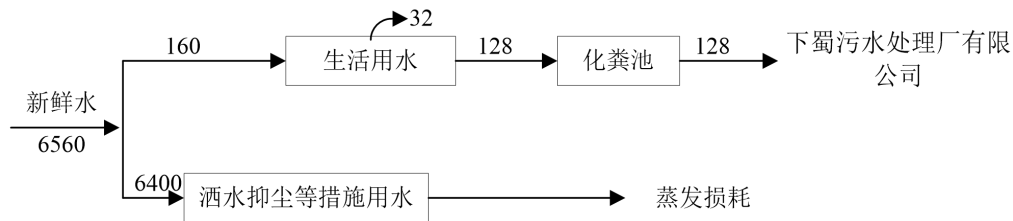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1	高钙石	碳酸钙	/	138000	20000	原料堆场堆放	1F 生产车间原料堆场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高钙石	高钙石是一种富含钙元素的天然矿石,具有多种健康功效和广泛的应用领域。高钙石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含有丰富的钙元素,特点是颜色鲜白、质地细腻、容易磨碎成粉末状。高钙石还含有微量元素和矿物质,如铁、锰、镁等。大量应用于建筑材料和工业原料	不燃	无毒无味

7、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雷蒙磨	1850	2	国产
2	料仓	3.5*3.5	2	国产
3	皮带输送机	B650*8	4	国产
4	螺旋输送机	300	6	国产
5	提升机	NE50	4	国产
6	筒仓	500	6	国产
7	除尘器	DMC64/DMC120	8	设备除尘、仓顶除尘和装车设备除尘
8	扫地机	ZLJ5080TXSJXE 5	1	国产
9	地磅	SCS-120T	2	国产
10	软托盘	120*120	100	国产

11	装载机	855N	2	国产
12	叉车	CPC30	1	国产
13	螺旋空压机	30A/3.6m ³	2	国产
14	储气罐	2m ³	2	国产，用于储存空压机所需空气
15	冷干机	BF-30	2	国产
16	配电柜	/	5	国产
17	装车机	ZSQ-300	1	国产
18	白度仪	WSB-3	1	实验室检测设备
19	水份仪	WSB-5	1	实验室检测设备
20	细度检测仪	FSY-150 型	1	实验室检测设备

8、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使用厂房为飞煌（句容）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1#厂房整栋，面积共约 3200m²，厂房整体结构共 1F，由于层高较高（12m），东侧局部被隔成 2F 使用，其中 1F 定位为生产车间，面积 2700m²；2F 定位为实验室及办公等配套用房，面积 500m²；同时租赁方还将厂房外空地约 100m² 无偿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房平面布置图，1F 生产车间设置有原料堆场、生产区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成品区位于 1F 车间外；2F 设置为实验室、办公室等配套用房。**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建设项目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 号的飞煌（句容）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内，使用厂房为基地最西面的 1#厂房。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基地临近本项目的 6#和 7#厂房暂时空置，无企业进驻，其他厂房均已有企业进驻，其中 2#和 3#厂房进驻企业为南京瓦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和 5#厂房进驻企业为江苏新义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8#厂房进驻企业为镇江市定邦矿粉有限公司。

项目厂房北侧为在建飞煌（句容）智能装备制造基地二期，厂房西侧为空地；厂房南侧为江苏建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南京瓦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现成厂房对其进行装修改造后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屋内装修和设备的调试、安装，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阶段产生的电锤和电钻等设备产生噪声、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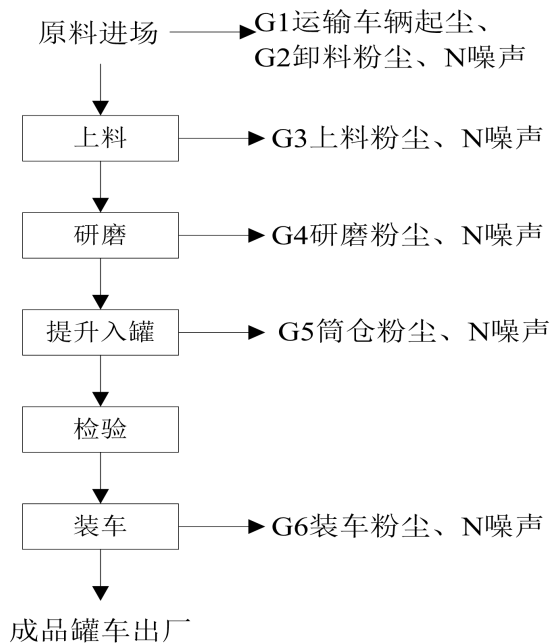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场：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粒径 $\leq 5\mu\text{m}$ 的超细重质碳酸钙粉末，生产时外购原材料为粒径在 10-30mm 之间的高钙石颗粒，使用汽车运输进场，运输过程配备有苫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原料进场后车辆直接开进原料堆场进行卸料，原料堆场卸料过程配备有洒水抑尘的措施。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运输车辆起尘（G1）、卸料粉尘（G2）和噪声（N）。

(2) 上料：生产时，原料经装载机或叉车运送至上料口，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提升等方式输送至雷蒙磨的研磨料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上料粉尘（G3）和噪声（N）。

(3) 研磨筛分：原料高钙石进入雷蒙磨研磨料仓后，经反复经历研磨—筛分过程，直至产品均达到粒径 $\leq 5\mu\text{m}$ 的超细重质碳酸钙粉末，雷蒙磨的研磨过程整个系统全程在负压下循环流动，磨细后的物料随鼓入的风流进入旋风收集

器被收集，未被收集的粉料说明粒径达不到要求，将返回研磨过程继续磨细后进入旋风收集器筛分和收集。研磨过程产生粉尘经雷蒙磨自带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研磨粉尘（G4）、噪声（N）。

（4）提升入罐：研磨后的粉料的经封闭式提升机气力输送至筒仓储存，每个储存罐仓顶均配备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该过程会产生筒仓粉尘（G5）、噪声（N）。

（5）检验：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按批次生产，每批次产品存入筒仓后抽取少量使用白度仪、水分仪和细度检测仪对其进行白度、含水率和粒径的检测，合格成品等待装车外运；不合格品返回雷蒙磨继续经研磨后提升入罐，抽取的样品返回生产再利用。该过程无污染产生。

（6）装车：项目产品外运使用密闭罐车，装车使用装车机，将筒仓与装车机相连接，碳酸钙粉经提升后通过装卸阀进入罐车，罐车装满后密闭运输至需要的厂家。该过程会产生装车粉尘（G6）、噪声（N）。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装载机和叉车等维护、保养均由第三方单位上门服务，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和液压油等均由维保单位带走，不在本项目厂区暂存；本项目装载机和叉车加油均由指定加油站提供上门加油服务。

2.1、其他产污环节

- （1）员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

全厂运营期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原料运输进场	颗粒物	运输过程配备有苫布遮盖，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厂区无组织排放
	G2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厂房封闭+围挡+编织物覆盖，原料堆场为独立区域，卸料过程配备有喷淋洒水的措施，车间无组织排放
	G3	上料	颗粒物	使用封闭式料棚，车间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G4	提升入罐	颗粒物	经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共 6 个排气筒，高度

				均为 21m，编号为 DA002-DA007
	G5	研磨	颗粒物	分别经各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由统一管道抽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6	装车	颗粒物	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1、S2	废气处理	碳酸钙粉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外售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购置句容市飞煌腾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 号的飞煌（句容）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1#厂房用于生产。</p> <p>飞煌（句容）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属于小型的集中式工业生产集中区，由句容市飞煌腾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投资建设，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由于不涉及敏感建筑，因此无需办理环保手续。</p> <p>本项目购买和使用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分析

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5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74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PM_{2.5} 和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 5.7%和 7.5%，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浓度均持平，二氧化硫和臭氧浓度分别下降 16.7%和 5.4%。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地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市区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7	35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2 012)	不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数	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臭氧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千尊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人造石及卫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江苏苏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于江苏千尊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150m 处。

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时间均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因此引用数据有效。检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厂址距离 (m)	监测项目	所在地环境功能
G1	项目所在地地下风向	/	/	TSP	二类

②监测项目、时间、方法

监测因子：TSP 监测期间常规气象要素。

监测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频次：TSP 每天监测 1 次，24 小时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中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均值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TSP	24h 小时均值	300	0.016-0.017	0.016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所列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 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4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46.7%。”

“2023 年，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达

	<p>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I~II 类断面比例为 94.7%，与上年相比，上升 10.5 个百分点。”</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0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 分贝。全市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同时，项目厂区范围内地表均硬化以及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传播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p> <p>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p>

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老便民河。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和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GB8978-1996)	6~9	(GB18918-2002)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GB/T31962-2015)	≤5 (8)	
5	TP	≤8		≤0.5	
6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具体取值见表3-5、3-6。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6 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收集及排放量如表 3-9 所示。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3.264	182.3481	/	0.9159
	无组织	颗粒物	0.505	0	/	0.505
废水		废水量	128	0	128	128
		COD	0.045	0.007	0.038	0.006
		SS	0.032	0.006	0.026	0.001
		NH ₃ -N	0.004	0	0.004	0.0006
		TN	0.008	0	0.008	0.002
		TP	0.0006	0	0.0006	0.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202	202	/	0
		生活垃圾	1.6	1.6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9159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05t/a。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128t/a, COD0.038t/a、SS0.026t/a、NH₃-N0.004t/a、TN0.008t/a、TP0.0006t/a。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最终外排量为 128t/a, COD0.006t/a, SS0.001t/a, NH₃-N0.0006t/a、TN0.0024t/a、TP0.00006t/a。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利用现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没有土建施工。本项目只对现有用房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故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工程和后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卸料粉尘、车辆运输起尘、上料粉尘、研磨粉尘、筒仓粉尘、装车粉尘。</p> <p>①原料堆场卸料粉尘</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文）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p> <p>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N_c * D * (a/b) + 2 * E_f * S\} *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p> <p>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p> <p>$N_c * D$ 为物料运载量，项目物料堆场年运转量为 138000 吨/年；</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查表得 $a=0.0013$、$b=0.0004$；</p> <p>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查表得 $E_f=5.6502$（千克/平方米）；</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p> <p>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物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471.1t/a。颗粒物的排放量根据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p> $U_c = P * (1 - C_m) * (1 - T_m)$ <p>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p>

Uc--指颗粒物排放量，t；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采用洒水、围挡和编织覆盖等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74%、60%和86%；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原料堆场为密闭式堆场，取值99%。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为0.069t/a。

②车辆运输起尘

项目原材料高钙石采用汽车运输，同时研磨好的超细重质碳酸钙粉使用罐车运至客户厂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照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_t：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总扬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取5km/h；

M：汽车载重量，吨，空车时车载重量为8t，载重时车载重量取38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路面为水泥路，路面较为清洁，P值取0.012）；

L：运输距离，km，取600m；

Q：运输量，t/a。

表 4-1 各运输车辆扬尘量

车辆载重情况	汽车平均速度 V	汽车载重量 M	道路表面粉尘量 P	汽车行驶时扬尘量 Q
空车	5km/h	8t	0.012kg/m ²	0.0096kg/km·辆
载重		38t		0.036kg/km·辆

本项目最大产能为年产13.8万吨碳酸钙，销售量平均为435t/d，单车一次运输量最大量约为20t，每天需运输22车次。原料高钙石约1380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20t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22车次；以上平均每天空载、重载各44车次，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600米计（厂区门口→堆场→厂区门口），则汽车扬尘量平均为0.023kg/km 辆，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汽车动力起尘量

0.389t/a。

对行驶的路面进行硬化，实施洒水抑尘，每天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汽车运输粉尘产生量减少 60%，则运输过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t/a。

③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粒径 10-30mm 的颗粒料，由装载机或叉车从原料堆场运输至设备上料口，上料口设置在封闭的料棚内，进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提升等方式输送，颗粒料比重较大，不易起尘，因此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经车间定期洒水或喷淋降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研磨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粉磨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kg/t-产品，项目产能为年产 13.8 万吨重质碳酸钙粉，则研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164.22t/a。本项目共有 2 台雷蒙磨，均为全密闭设计，雷蒙磨产生粉尘经全封闭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9.5%（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提供），每台雷蒙磨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各台雷蒙磨生产过程产生的研磨粉尘分别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各自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源强计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64.2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8211t/a。

⑤筒仓粉尘

本项目成品重质碳酸钙粉采用筒仓储存，共设置 6 个 600t 的筒仓，筒仓设置在厂房内，高度约 11m。本项目产品为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式提升机将粉料从雷蒙磨输送至筒仓，输送过程中筒仓排气将带走粉尘，每个成品仓配置 1 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6 个筒仓共有 6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21m，编号为 DA002-DA00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除尘器风机风量均为 3500m³/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能为年产 13.8 万吨重

质碳酸钙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个筒仓年储存量相同，均为 2.3 万吨/个，则每个筒仓储存过程中筒仓粉尘产生量约 2.76t/a，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为 99.5%（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使用设备参数提供），因此，本项目单个筒仓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76t/a、排放量为 0.0138t/a。

本项目共有 6 个储存筒仓，则所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6.65t/a、排放量为 0.0828t/a。

⑥装车粉尘

本项目成品使用罐车运出厂，每个成品储罐底部均设有 1 根出料管，当罐车进入成品区后，先将装车机上的管道与储料罐出料管连接，然后将装车机卸料口对准罐车料口，带卸料阀，通过装车机的气力输送将粉料抽送放料进罐车，项目产品为粉状，在放料过程中将有粉尘从车罐口逸出。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装卸运输章节，物料运输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项目碳酸钙粉料产能为 13.8 万 t/a，则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2.76t/a，项目拟在装车机卸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约 99.5%，风机风量为 3500m³/h，则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484t/a、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76t/a。

根据上述源强估算过程，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4-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2 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9.236599578	32.18633536	15	0.8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9.236781968	32.186228047	21	0.3	20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9.236749782	32.186088573	21	0.3	20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9.236793053	32.186174403	21	0.3	20	
DA00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9.236513747	32.186335336	21	0.3	20	

DA006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119.236696137	32.186281692	21	0.3	20
DA007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119.236567391	32.186217319	21	0.3	20
DA008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119.236674680	32.186099301	15	0.3	2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²	面源高度 m
项目 厂房 内	原料堆场卸料 粉尘	颗粒物	0.02	0.069	2600	1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成品 区	装车粉尘	颗粒物	0.072	0.276	100	2
厂区 道路	汽车运输起尘	颗粒物	0.042	0.16	/	2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状况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参数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研磨	DA001 排气筒	16000	颗粒物	2672.9	42.77	164.22	产污系数法	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100	99.5	13.36	0.21	0.8211	15	0.8	20	20	1
		DA002 排气筒	3500	颗粒物	205.4	0.72	2.76	产污系数法	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100	99.5	1.03	0.004	0.0138	21	0.3	20	20	1
		DA003 排气筒	3500	颗粒物	205.4	0.72	2.76	产污系数法	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100	99.5	1.03	0.004	0.0138	21	0.3	20	20	1
		DA004 排气筒	3500	颗粒物	205.4	0.72	2.76	产污系数法	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100	99.5	1.03	0.004	0.0138	21	0.3	20	20	1
		DA005 排气筒	3500	颗粒物	205.4	0.72	2.76	产污系数法	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100	99.5	1.03	0.004	0.0138	21	0.3	20	20	1
		DA006 排气筒	3500	颗粒物	205.4	0.72	2.76	产污系数法	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100	99.5	1.03	0.004	0.0138	21	0.3	20	20	1
		DA007 排气筒	3500	颗粒物	205.4	0.72	2.76	产污系数法	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100	99.5	1.03	0.004	0.0138	21	0.3	20	20	1
		装车	DA008 排气筒	3500	颗粒物	185.7	0.65	2.484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90	99.5	0.86	0.003	0.012	15	0.3	20	20

无组织	原料卸料、上料	/	颗粒物	/	0.02	0.069	产污系数法	厂房封闭+洒水喷淋	是	/	/	/	0.02	0.069	/	/	/	0.5	/
	装车	/	颗粒物	/	0.072	0.276	产污系数法	/	/	/	/	/	0.072	0.276	/	/	/	0.5	/
	运输起尘	/	颗粒物	/	0.042	0.16	产污系数法	路面硬化、洒水抑尘	是	/	/	/	0.042	0.16	/	/	/	0.5	/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发生故障时，各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以 1h 计，发生故障后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项目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排气筒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废气直接排放	颗粒物	2672.9	42.77	1h	≤2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05.4	0.72	1h	≤2
3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205.4	0.72	1h	≤2
4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205.4	0.72	1h	≤2
5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205.4	0.72	1h	≤2
6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205.4	0.72	1h	≤2
7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205.4	0.72	1h	≤2
8	DA008 排气筒		颗粒物	185.7	0.65	1h	≤2

根据上表计算分析，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止工作时，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将出现严重超标排放，同时会增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和浓度，会造成废气排放污染周边空气，影响大气环境；同时工作人员在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环境中工作，会对人身体产生不良影响。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③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④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生产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车辆运输起尘、研磨粉尘、筒仓呼吸粉尘和装车粉尘，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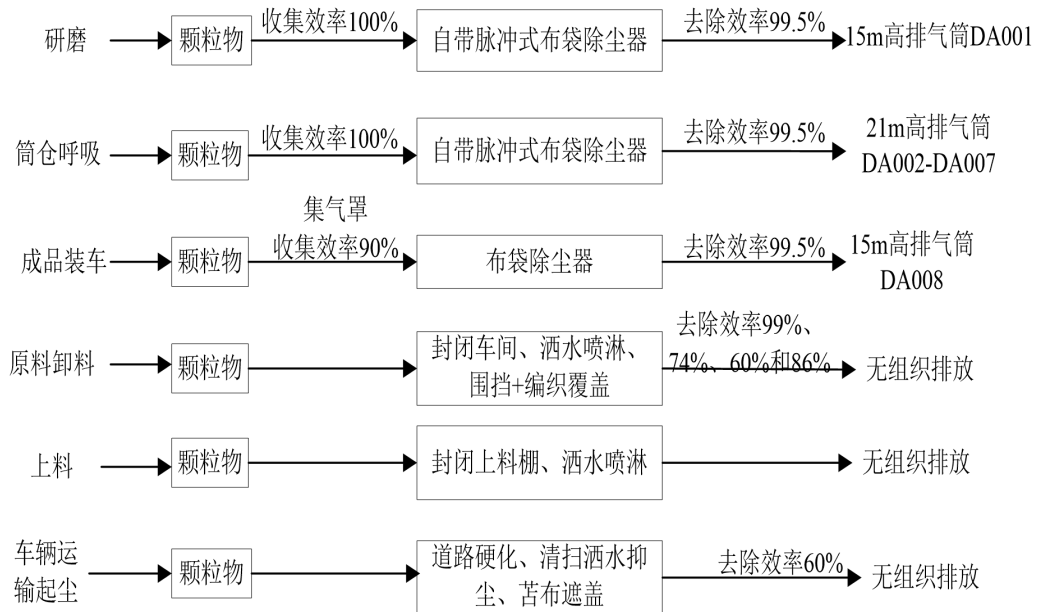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图

② 废气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间采用密闭设计，原料堆场位于封闭车间内，并设置围挡和编织覆盖，可有效抑制粉尘扩散；生产过程所有皮带输送机、提升机等均为密闭模式，上料采用封闭上料棚；雷蒙磨为全密封设计，连接负压风管，在工作时关闭所有进料及出料口，可收集研磨时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达 100%；成品储存罐为全密闭设计，上方设置脉冲除尘器和呼吸口，粉料通过全密闭提升机进入储存罐，对废气收集率可达 100%；成品装车使用专门的装车机，通过管道连接，通过卸料阀控制出料，卸料出口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

③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密闭车间，并加设围挡，堆场使用编织物覆盖，同时卸料时还经过洒水喷淋措施来抑制颗粒物扩散；上料料棚封闭式结构，粉尘经车间洒水

喷淋措施有效抑制颗粒物逸散；研磨粉尘经雷蒙磨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装车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对运输车辆转运过程加盖抑尘网或篷布，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的排放。具体如下：

A、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 以上。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附录 A 中推荐的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因此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工程实例：根据《江苏全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分别为 682~707 mg/m^3 和 2.2~2.8 mg/m^3 ，处理效率为 99.6~99.7%，本评价取除尘效率 99.5% 可行。

B、喷淋降尘

本项目使用喷淋装置又叫喷雾装置，根据风送式原理，先使用进口高压泵、细微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风机风量和风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从而达到降尘目的。具有风力强劲、射程远、覆盖范围广、工作效率高、可移动，操作简单方便等特点。

此外，建设单位还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建设单位分别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

1) 源头控制：本项目物料装卸、上料和出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从源头控制：

a 厂区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与洒水抑尘；

b 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限制车速；

c 原料卸料在车间内，且设置有喷淋设施（车间顶部喷淋+雾炮机喷洒）；产品卸料设置有除尘装置；

d 车间地面硬化，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

e 原料运输过程，加盖抑尘网、篷布或车辆密闭输送；

f 车间内设置合理的废气管道收集系统，同时要求规范化作业，生产时保持生产线的密闭，使其维持在微负压状态，输送带保持密闭，防止物料洒落，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 在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需进行轮胎、车身冲洗，经过居民路段时，降低车速，减少车辆带起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 物料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防止物料遗撒；且装车时要求物料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等。

c 在居民相对集中的地段，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特别是在夜间时段。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运输车辆通行，减少噪声影响；设置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5)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密闭厂房，并在车间内配套喷淋设施；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式输送，生产过程物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输送，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运输车辆禁止超载、限制车速，粉料采用罐车密封运输、运输过程使用遮挡布遮盖及时清扫路面和对路面洒水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车间及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

本项目各台雷蒙磨生产过程产生的研磨粉尘分别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各自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5%，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3.36mg/m³，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各储存成品的筒仓产生粉尘分别经各筒仓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数量为 6 个，高度均为 21m，编号为 DA002-DA007，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5%，经计算，各筒仓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3mg/m³，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装车粉尘经管道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5%，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86mg/m³，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6) 污染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56	0.21	0.8211
2	DA002	颗粒物	1.03	0.004	0.0138
3	DA003	颗粒物	1.03	0.004	0.0138
4	DA004	颗粒物	1.03	0.004	0.0138
5	DA005	颗粒物	1.03	0.004	0.0138
6	DA006	颗粒物	1.03	0.004	0.0138
7	DA007	颗粒物	1.03	0.004	0.0138
8	DA008	颗粒物	0.86	0.003	0.0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9159
---------	-----	--------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无组织排放	原料卸料、上料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69
2		装车	颗粒物	/		0.5	0.276
3		运输起尘	颗粒物			0.5	0.16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50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4209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DA008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无组织	项目边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PM₁₀ 和 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车间及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区洒水降尘等措施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计划职工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 12h，两班制，年工作 320 天，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其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0mg/L、60mg/L、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进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洒水抑尘等措施用水

A、本项目原料运输进场、原料装卸以及上料等环节都会造成起尘，建设单位拟通过车间和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划用于每日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15t/d，则企业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4800t/a。

B、本项目原料堆场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拟通过原料堆场安装洒水降尘装置措施减少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划用于每日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5t/d，则企业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1600t/a。

综上，企业洒水降尘等措施的用水量为 6400t/a，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8	化粪池	/	128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50	0.045		300	0.038	
	SS	250	0.032		200	0.026	
	NH ₃ -N	30	0.004		30	0.004	
	TN	60	0.008		60	0.008	
	TP	5	0.0006		5	0.0006	

(2)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0.0128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08:00~20:00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2		SS		10
3		NH ₃ -N		5
4		TN		15
5		TP		0.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12	0.038
		SS	200	0.00008	0.026
		NH ₃ -N	30	0.0000125	0.004
		TN	60	0.0000025	0.008
		TP	5	0.0000019	0.0006

(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①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128t/a（0.4t/a），通过园区现有化粪池（30m³/d）处理，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厂房外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A、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下蜀镇便民河南岸、工业区与集镇交界地带，新大线以东，用地总面积约为 32800m²，已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JB1819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老便民河。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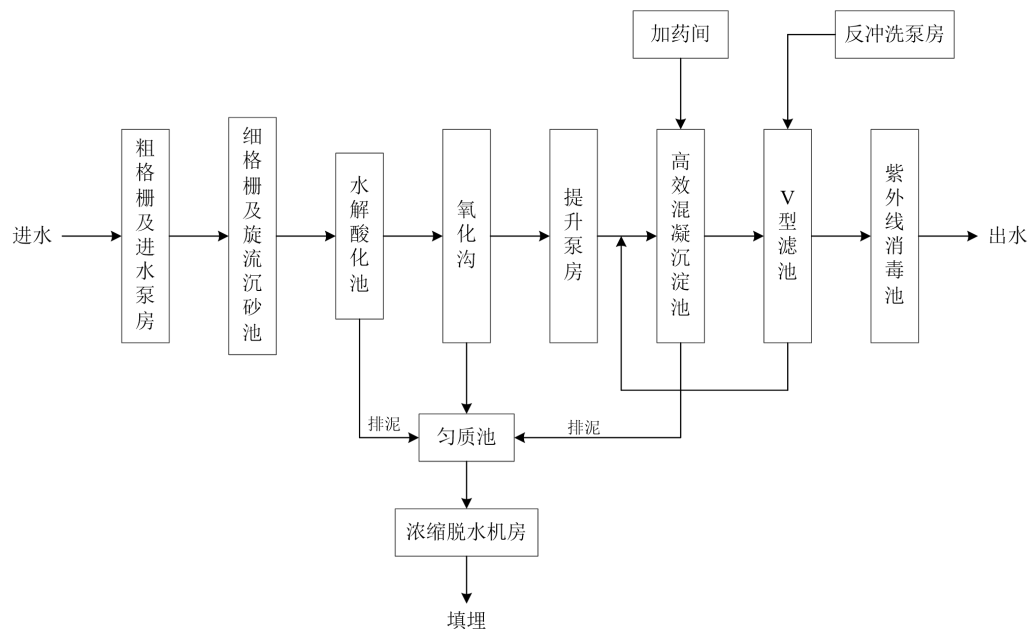


图 4-2 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③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0.4t/d，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设计规模 1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项目总外排废水占设计规模的 0.004%，占比较小；且废水中的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可以满足需求；项目所在地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内，在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厂区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废水	总排口	COD、NH ₃ -N、TP、TN、SS	每年一次

(5)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雷蒙磨、提升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除尘器风机产生噪声，建设单位拟采用消声、减振措施等减低噪声，同时经墙体隔声（隔声量 20dB（A））后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本项目室内主要生产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6；室外主要产生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等效声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 厂房内	雷蒙磨	1850	80	厂房隔音、减震	4	63	1	5	69.7	08:00-20:00	20	43.7	1
2		雷蒙磨	1850	80		26	63	1	5.5	61.5		20	35.5	1
3		除尘器风	/	75		8	65	1	3	68.5		20	45.2	1

	机											
4	除尘器风机	/	75	24	50	1	3.5	66.4	20	40.4	1	
5	除尘器风机	/	75	35	60	1	5.73	65.33	20	39.66	1	
6	除尘器风机	/	75	40	55	1	8.26	65.26	20	39.26	1	
7	除尘器风机	/	75	37	52	1	6.27	65.74	20	39.72	1	
8	除尘器风机	/	75	40	49	1	8.87	65.32	20	39.32	1	
9	除尘器风机	/	75	37	59	1	5.67	65.25	20	39.25	1	
10	除尘器风机	/	75	40	63	1	8.68	65.50	20	39.5	1	
11	螺旋空压机	30A/3.6m 3	75	24	49	1	5.74	65.0	20	45	1	
12	螺旋空压机	30A/3.6m 3	75	26	49	1	7	61.5	20	41.5	1	

厂房空间相对位置以 1#厂房西南角为 (0,0,0) 点, 厂房外即为厂界。

表 4-17 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空调外机	/	67	50	5	90	隔声减震

厂房西南角为 (0,0,0) 点, 厂房外即为厂界。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 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r — 一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 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 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m)	43.5	/	60	/	达标	/
N2 (西厂界 1m)	47.6	/	60	/	达标	/
N3 (南厂界 1m)	45.3	/	60	/	达标	/
N4 (北厂界 1m)	49.3	/	60	/	达标	/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最近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4) 小结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提升机、输送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装载机和叉车等维护、保养均由第三方单位上门服务，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和液压油等均由维保单位带走，不在本项目厂区暂存；本项目装载机和叉车加油均由指定加油站提供上门加油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无

危险废物产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年工作 32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研磨、筒仓呼吸和装车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全部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排放，根据废气源强计算，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185t/a，均为碳酸钙粉末，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主要来源于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年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4-20；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属性判定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碳酸钙粉末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碳酸钙粉末、失效布袋	√	/	

表 4-21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	/	其他废物	900-999-99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碳酸钙粉末		/	/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碳酸钙粉末、失效布袋		/	/	其他废物	900-009-S59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900-999-99	1.6	固态	环卫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99-S17	185	固态	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900-009-S59	2	半固态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分来看，若不妥善处理，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I、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由于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中废导轨油等泄漏，对可能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II、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III、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和废活性炭等，若对这些不进行妥善处理，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本项目产生固废根据其特性分别采用密封桶装或袋装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5、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

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3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评价，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对所有固废论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以及用途。	符合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7、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4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生活污水管道	废水输送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垂直渗入	土壤、地下水
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	原材料暂存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

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所在园区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项目厂房地面均硬化处理，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均为固体状的一般工业固废，无液体固废，因此发生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管道破裂事故导致的垂直入渗和颗粒物大气沉

降。

(2) 污染源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等要求,本项目应采取如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②过程防控措施

严格按照本次环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为生活污水管道等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重点防渗区:包括会产生持久性有机物且污染物难以控制的区域,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较难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生产废水,也无危废产生,因此无须设置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会产生持久性有机物且污染物易控制的区域、产生其他类型污染物且污染物难控制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为厂区道路、厂房内部。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

8.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也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气主要为碳酸钙粉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粉尘爆炸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李鹏举 著）一文中，粉尘发生爆炸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1、粉尘本身具有可燃可爆性；2、粉尘悬浮在空气中，并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其爆炸极限；3、有足以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源。然而，并非所有粉尘都会发生爆炸。具有爆炸性的粉尘通常有以下七类：1、金属：铝粉、锌粉、镁粉、铝材加工研磨粉等；2、合成材料：塑料、燃料，有机合成药品的中间体；3、粮食：小麦粉、汤、奶粉；4、农副产品：棉花茶叶粉末、烟草粉末；5、木质：木屑、胶木灰、烟草粉末、植物纤维尘；6、煤尘；7、饲料：鱼粉。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根据其理化性质，具有不燃性，不在上述具有爆炸性的粉尘中，故本项目粉尘不属于主要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全厂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风险

配电柜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8.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灭火装置，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校验、维护维修。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严格电气、电线及用电设备的检查，淘汰落后用电设备，淘汰老化设备。

③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巡视，做好运行记录；完善排放颗粒物的监测评估。一旦发生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生产，源头不再产生污染物，则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立即降低，并迅速得到控制。

8.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8 万吨碳酸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镇江市/县（区）/乡（街道）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5-1-1 号厂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14 分 11.758 秒，32 度 11 分 11.27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其他环境风险主要为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如发生渗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能有效处理就排放，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灭火装置，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校验、维护维修。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严格电气、电线及用电设备的检查，淘汰落后用电设备，淘汰老化设备。</p> <p>③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巡视，做好运行记录；完善排放颗粒物的监测评估。一旦发生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生产，源头不再产生污染物，则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立即降低，并迅速得到控制。</p>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10、排污许可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为“其他”类，故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需进行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11、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研磨工序	颗粒物	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与

			排气筒		标准》(DB32/4041-2021)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成品装车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8 排气筒	4		
	筒仓呼吸	颗粒物	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DA007 排气筒	2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4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₃ -N、TP 和 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噪声	雷蒙磨、除尘器和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5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若干,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安全收集、暂存、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下水防渗措施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满足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3	满足风险防范及应急需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污水排放口; 排污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醒目标识			/	依托园区	
环境监测	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	
合计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研磨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成品装车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8 排气筒	
	筒仓呼吸	有组织	颗粒物	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DA007 排气筒	
	原料装卸、上料、运输车辆起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地面硬化、封闭车间、围挡、编织物覆盖、定期清扫洒水、喷淋降尘	
	筒仓呼吸	无组织	颗粒物	经 6 个筒仓自带高效滤筒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 21m 高 DA002-DA007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装车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1 个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 15m 高 DA008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 和 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雷蒙磨、除尘器和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依托现有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域；厂区道路、车间地面均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灭火装置，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校验、维护维修。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严格电气、电线及用电设备的检查，				

	<p>淘汰落后用电设备，淘汰老化设备。</p> <p>②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巡视，做好运行记录；完善排放颗粒物的监测评估。一旦发生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生产，源头不再产生污染物，则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立即降低，并迅速得到控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 织)	颗粒物	/	/	/	0.9159	/	0.9159	+0.9159
废气(无组 织)	颗粒物	/	/	/	0.505	/	0.505	+0.505
废水	COD	/	/	/	0.038	/	0.038	+0.038
	SS	/	/	/	0.026	/	0.026	+0.026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TN	/	/	/	0.008	/	0.008	+0.008
	TP	/	/	/	0.0006	/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 尘	/	/	/	185	/	185	+185
	废布袋	/	/	/	2	/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6	/	1.6	+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上述表格单位为 t